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65]

投诉人: 联合多梅克白酒和葡萄酒有限公司

(Allied Domecq Spirits & Wine Limited)

地 址: 英国伦敦 W6 9RS 大臣路 72 号查维斯公寓

代理人: 上海市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高俊、居晓林

被投诉人: david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beefeatergin.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9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 年 10 月 8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联合多梅克白酒和葡萄酒有限公司（Allied Domecq Spirits & Wine Limited）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针对域名“beefeatergin.cn”以 david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beefeatergin.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6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 年 9 月 2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求注册机构确认注册信息。

2009 年 9 月 25 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注册信息，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9 年 10 月 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书。

2009 年 10 月 1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

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向被投诉人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根据规定，2009年11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2009年11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高卢麟、陈乃蔚和冷海东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上述专家于2009年11月19日前确认接受指定。

2009年11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陈乃蔚先生和冷海东先生为本案专家（其中高卢麟先生和冷海东先生为中心代为指定的首席专家和专家，陈乃蔚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9年11月25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2月9日之前（含9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联合多梅克白酒和葡萄酒有限公司(Allied Domecq Spirits & Wine Limited)注册地为英国伦敦 W6 9RS 大臣路 72 号查维斯公寓，是一家烈酒和葡萄酒制造商。投诉人原属于联合多梅克集团（Allied Domecq PLC），2005 年，联合多梅克集团的葡萄酒和烈酒业务被法国保乐力加集团（Pernod Ricard S.A.）收购，投诉人也因此成为保乐力加集团的附属公司。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david，其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beefeatergin.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基本事实

1.1 投诉人是一家世界著名的烈酒和葡萄酒制造商

本案投诉人联合多梅克白酒和葡萄酒有限公司（连同其关联公司 James Burrough Limited、James Burrough Distillers Limited 及 The Hiram Walker Group Limited）是世界著名的烈酒和葡萄酒制造商。投诉人原属于联合多梅克集团（Allied Domecq PLC），2005 年，联合多梅克集团的葡萄酒和烈酒业务被世界第二大葡萄酒和烈酒集团法国保乐力加集团（Pernod Ricard S.A.）收购，投诉人也因此成为保乐力加集团的附属公司。

除了杜松子酒品牌“BEEFEATER（必富达）”外，投诉人还拥有其他许多众多享誉世界的酒类品牌，包括威士忌品牌“BALLANTINE’S（百龄坛）”。投诉人关联公司还拥有许多其他著名的品牌，比如“CHIVAS REGAL（芝华士）”、“THE GLENLIVET（格兰利威特）”等。

1.2 “BEEFEATER”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杜松子酒品牌，也是投诉人多年来广泛使用的商标。

“BEEFEATER”得名于具有标志性的伦敦塔卫士（Yeoman Warder），其别称为“BEEFEATER”，自 1485 年就开始守卫伦敦塔，距今已超过 500 年。大约在 1863 年，BEEFEATER（必富达）品牌的创始人詹姆斯·巴罗（James Burrough）买下了第一家 BEEFEATER（必富达）牌杜松子酒厂。大约在 1883 年，詹姆斯·巴罗从伦敦塔卫士的别称“BEEFEATER”获得灵感，将其自创的杜松子酒配方命名为“BEEFEATER”。伦敦塔卫士的形象至今仍然出现在每瓶 BEEFEATER（必富达）牌杜松子酒的酒瓶上。

自 1883 年以后，“BEEFEATER”一直持续使用于该品牌的杜松子酒，并已经在世界范围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对投诉人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目前，BEEFEATER（必富达）牌系列杜松子酒产品包括“BEEFEATER LONDON DRY”、“WET by

BEEFEATER”以及一种名为“BEEFEATER 24”的顶级新产品。

1.3 “BEEFEATER”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具有很高的声誉，是世界知名的杜松子酒品牌和商标。

“BEEFEATER”是世界排名第一的高级杜松子酒，在全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在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财政年度里，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销售量超过 241 万箱(9 升装)。“BEEFEATER”是西班牙排名第一的高级杜松子酒品牌，在世界最大的高级杜松子酒市场——美国排名第三。据统计，在被保乐力加集团收购后的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两年间，“BEEFEATER”牌杜松子酒在世界范围内的总销售量达 6300 万升。

投诉人和保乐力加集团每年都投入巨额费用来宣传、推广“BEEFEATER”品牌，其中仅在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财政年度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就达到 1881.5 万欧元。自 2002 年以来，“BEEFEATER(必富达)”杜松子酒系列产品在国际烈酒挑战赛(The International Spirits Challenge)、世界葡萄酒与烈酒大赛(The International Wine & Spirits Competition)等各大国际烈酒大赛连获殊荣。这充分显示“BEEFEATER(必富达)”杜松子酒品牌在国际市场的领先地位和驰名全球的声誉。

“BEEFEATER(必富达)”牌杜松子酒在中国市场由保乐力加集团在中国的全资附属公司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和推广，并已经在中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BEEFEATER(必富达)”品牌在中国的知名度也逐步提升，并被视为中国顶级杜松子酒品牌。

1.4 投诉人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于“BEEFEATER”拥有许多注册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并注册了许多域名。

一直以来，投诉人都十分重视对其所拥有的“BEEFEATER(必富达)”品牌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为有效保护与“BEEFEATER(必富达)”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投诉人对与“BEEFEATER(必富达)”品牌相关的文字和图案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商标注册。如有必要或被要求，投诉人可以提供该等商标注册证和申请文件的副本。

此外，投诉人还为“BEEFEATER（必富达）”品牌注册了 270 个包含“BEEFEATER”一词或由其构成的域名，其中包括 20 个以“beefeatergin”作为主要部分的域名，例如：“beefeatergin.com”和“beefeater-gin.com”等。

中国是“BEEFEATER（必富达）”品牌的重要市场。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就在中国注册了“BEEFEATER”三个商标，其中最早的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为 1987 年 2 月 28 日，这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不仅如此，投诉人还对侵犯其“BEEFEATER（必富达）”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以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2008 年 5 月，投诉人将恶意注册域名“beefeater.com.cn”的侵权第三方投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被投诉第三方将该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该诉求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8 年 8 月作出的最终裁决中得到了专家组的支持。

2、法律理由

2.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如上文所述，投诉人早在 1987 年就获得了“BEEFEATER”文字以及“BEEFEATER 及图（即伦敦塔卫士的形象）”的注册，投诉人对“BEEFEATER”一词在中国依法享有在先的民事权利。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使用和推广，“BEEFEATER”已经成为世界知名的杜松子酒品牌和商标，消费者对“BEEFEATER”作为一个高级杜松子酒品牌已经非常熟悉，且无论“BEEFEATER”文字还是伦敦塔卫士的形象都已经与投诉人建立起了唯一的联系。因此，投诉人对“BEEFEATER”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均享有在先的合法民事权益，该等权益应当受到中国法律保护。

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为 beefeatergin.cn，后缀“.cn”只是域名的类别与国别代码，起区分作用的是域名主体部分“beefeatergin”。其中，争议域名的主体中的“beefeater”与投诉人在先使用以及在中国注册的“BEEFEATER”商标完全相同，而争议域名的主体中的“gin”

正是投诉人将其上述“BEEFEATER”商标注册在第 33 类商品-杜松子酒的英文名。被投诉人将 beefeatergin.cn 注册为其中中国域名足以导致公众混淆该域名的所有人以及通过使用该域名的网站发布信息的行为人。

2.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于下列原因，被投诉人应被认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BEEFEATER”商标，被投诉人并非“BEEFEATER”商标的被许可人。

(2) 被投诉人对“BEEFEATER”名称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也从未被称为“BEEFEATER”，而且区别被投诉人的名称并不包含（无论是全部或部分）“BEEFEATER”一词。

(3) 投诉人对“BEEFEATER”商标享有的民事权益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只是为了在公众脑海中建立起其与投诉人具有关联的印象，该等行为应当被禁止。

(4) “BEEFEATER”已经成为世界著名的高级杜松子酒品牌和商标，非常与众不同，而且也是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许多商标注册申请的对象，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证明其对包含投诉人驰名商标的域名享有任何善意的合法权益。

2.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应被认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1) 首先，鉴于“BEEFEATER”是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并在全球范围内高度驰名，因此任何未经适当授权而使用或注册含有“BEEFEATER”之域名的行为都非常明显是处于恶意。这些域名的存在，或将妨碍投诉人的正常使用，或将导致混淆与误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显然知道且应当知道投诉人的驰名商标“BEEFEATER”，所以其注册行为显然是出于恶意。

(2) 其次，除“BEEFEATER”系列商标外，投诉人还注册了大

量包含“BEEFEATER”的域名，其中包括 20 个以“beefeatergin”作为主要部分的域名，例如：“beefeatergin.com”和“beefeater-gin.com”等。被投诉人将 beefeatergin.cn 注册为其中中国域名足以导致公众混淆该域名的所有人，误认为该域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域名。

(3) 再次，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在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页上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发布“该域名可以转让 / Domain For Sale”的信息，并且还将争议域名放在专门的域名交易网站（www.sedo.com 和 www.4.cn）上进行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此外，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兜售该域名。这充分说明了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BEEFEATER”享有合法的包括商标权在内的民事权益，而被投诉人对“BEEFEATER”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中的“beefeater”与投诉人在全世界包括中国享有很高知名度的“BEEFEATER”商标完全相同，而主体部分中的“gin”正是投诉人将其上述“BEEFEATER”商标注册在第 33 类商品-杜松子酒的英文名；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完全是出于恶意。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BEEFEATER”是投诉人在中国通过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279723，注册时间为 1987 年 2 月 28 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杜松子酒；此外，投诉人还通过受让取得了“BEEFEATER 及图”商标的所有权，注册号为 279638，注册时间为 1987 年 2 月 28 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杜松子酒。上述注册商标经过续展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BEEFEATER”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专家组通过对比后发现，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beefeatergin”。其中，“beefeater”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商标权的“BEEFEATER”标志除了大小写字母的细微差别外完全相同，“gin”的含义为“杜松子酒”，与投诉人已在中国注册的“BEEFEATER”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因此，争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将其与投诉人或其产品联系起来，引起混淆。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BEEFEATER”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对其就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负有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故专家组按照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的缺席审理规则处理，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举证证明，投诉人的“BEEFEATER”商标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杜松子酒品牌，在杜松子酒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BEEFEATER”商标。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由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beefeater”加上杜松子酒的英文“gin”构成，极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特定联系，引起混淆。此外，投诉人还注册了“beefeatergin.com”等以“beefeatergin”为主要部分的域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这些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完全相同，也极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联。

投诉人提交的公证书显示，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上标有“您访问的域名可以转让 Domain For Sale”字样，点击“在线购买此域名”，网页会被链接至域名交易专用网站；由于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没有证据显示争议域名在注册后被投入正常合理的使用，从这些情况可以合理推断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利用投诉人“BEEFEATER”商标在杜松子酒领域较高的知名度，来出售或者转让争议域名，以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考虑到上述因素，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

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 beafeatergin.cn 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商标权的“BEEFEATER”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就争议域名针对被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应予以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联合多梅克白酒和葡萄酒有限公司（Allied Domecq Spirits & Wine Limited）对被投诉人 david 注册的争议域名的投诉理由成立。争议域名“beefeatergin.cn”应转移给投诉人联合多梅克白酒和葡萄酒有限公司（Allied Domecq Spirits & Wine Limited）。

首席专家：高岩麟

专 家：陈凡芳

专 家：冷波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于北京

